

垃圾停收 通知單

本所清潔隊謹訂於 112 年 6 月 2、3、4 日三天辦理「文康旅遊暨環保教育探索活動」，活動期間請鄉親勿將垃圾置於戶外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鄉容觀瞻。

6 月 1 日 (星期四)	6 月 2 日 (星期五)	6 月 3 日 (星期六)	6 月 4 日 (星期日)	6 月 5 日 (星期一)
正常 清運	停收垃圾、 廚餘及資源 回收物	停收垃圾、 廚餘及資源 回收物	例假停收垃圾、 廚餘及 資源回收物	正常 清運

清潔隊以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為主，嚴禁丟棄事業廢棄物，如經查獲後，依廢清法第 36 條、第 50 條相關規定，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，並清除完成，還其原貌；非依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簽約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請自行接洽民間合法業者清運。

如委託水電、裝潢、土木包工等業者修繕裝潢產生的廢棄物，則屬事業廢棄物，應以口頭或書面約定要求業者負責處理廢棄物。

石棉瓦為有毒物質，若有石棉建材拆除需求，應委託合法業者處理，業者應設置拆除石棉的完善防塵措施，若有任意棄置狀況，委託人必須負連帶責任。

大型家具清運無另外收取費用屬服務性質，需視人力調度情形再派遣人員勘查及清運大型家具，無法預定時間，請一次清出並自行將大型家具搬運至一樓家門口(不得影響交通)後，電洽清潔隊登記，不進家戶內清運，如有急迫需清運、數量及次數異常情形，請自行接洽民間合法業者清運。

以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清潔隊，聯絡電話：230585

公館鄉公所 敬啟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吉日

廢棄物清理法

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：

- 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- 二、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，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- 三、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
- 四、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，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；無力清除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。
- 五、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，由原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- 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
- 七、化糞池之污物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- 八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路面及水溝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- 九、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管理機構清除。

第 27 條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- 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- 四、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- 六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- 七、隨地便溺。
- 八、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- 九、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- 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第 50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

- 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